

【头条评论】

# 治理地下水污染要零容忍

□王金强

日前,国务院批准环保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编制的《华北平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该方案显示,华北平原局部地区地下水存在重金属超标现象,局部地区地下水有机物污染较严重,济南地区至德州东部也在此范围内。

做为一名生活在德州这片土地的市民,看到这样的报道,既痛心又担忧。本来就在长期缺水的德州,似乎刚摆脱氟斑牙和地面沉降的困扰,可如今又要面对地下水

污染的沉疴,心情怎么不沉重呢。这些年来,德州的经济在快速发展,城镇化率在快速提高,可由此也带来了污染物猛增,给环境造成巨大压力。近年来,虽然环保等部门采取了坚决措施,对一些排污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了行政处罚,但却仍不能阻止德州被列入地下水污染的“黑名单”。

据了解,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原因,是境内流域受污染地表水入渗补给、重点污染源排放、化肥

使用恶性循环。今年3月份以来,德州开展了环保专项行动,从检查情况看,部分企业存在取水井水质超标和利用坑塘沟渠排污的情形,有的企业污染设施不正常运转,外排废水超标严重。显然,有些无良企业利欲熏心,单纯追求自身经济效益,而置环境保护于不顾,已经成为地下水污染元凶。

令人欣慰的是,政府有关部门已经清醒地意识到了事态的严峻,并把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地下水作为重要的

自然资源,事关重大民生和可持续发展,保护地下水资源不受污染,成了重大而紧迫的任务。这不但需要每位市民的觉醒,更需要执法监管部门的行动,尤其对那些蓄意污染水源的行为,要不惜动用“重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姑息,不迁就,零容忍!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执法部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敢于查案、敢于否决、敢于通报、敢于叫停”,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气爽的美丽德州。

【一周评说】

5月6日上午,八个城市在济南举行山东省会城市群旅游联盟成立大会,德州名列其中。联盟将发行“旅游一卡通”,预计6月份投放市场。持卡游客可享受当地市民的旅游待遇。

◎没有条件就去创造条件。旅游资源相对贫乏的德州,除了搞好自身的策划包装,借力联盟城市之力,打包和消费者见面,目前来说确实是个明智的选择。

近日,德州市政府发出了县市区和市政府相关部门领导访谈选题要点和安排的通知,财政预算算决、“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成为访谈的重要内容。

◎神秘的“三公”经费不知引发了多少猜想,也让普通百姓失去了监督的可能。敞开渠道谈“三公”经费,让其信息公开逐渐成为可能,既是政府的自我完善,更是对民意的积极回应,值得叫好。

## 一事一议



### 通过小路口

### 也要守规则

□纪慎言

经过长期的治理整顿,应该说市区的交通秩序有所进步。一个最明显的标志是,在路口处,等红绿灯的人越来越多,这值得我们推崇和欣慰。

但是,笔者看到,遵纪守法行为大多限于市区大的路口。而在小路口上,除了那些怕有摄像头拍摄违法后会被扣分罚款的汽车司机按红停绿通行之外,其他的如摩托车、三马子、电动车、自行车等许多人是根本不管红灯绿灯的。于是,小路口的交通事故比大路口还要多,常常让正常行路的人们捏着一把汗。

笔者以为,小路口之所以出现众多违法现象,客观上讲是小路口车辆、行人相对较少,而大数时候又没有交警值勤,所以人们容易忽视红绿灯的存在,即使看到也不当回事儿;主观上讲,是有些市民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淡薄,拿着生命、财产当儿戏。笔者经常看到许多带着孩子的骑车男女,肆无忌惮地闯红灯。这样做即使能够侥幸不出事故,但是,给孩子造成的精神冲击却是巨大的。久而久之,在孩子的眼里,大人们可以做的事情,他们同样可以做,违法的事情也就成了正常情况。这才是最可怕的事情!

### 强调客观原因不能减轻责任

□王鲁

景区设施遭人为破坏,折射出的是公共设施管理难、维护难的客观现实。但管理部门切不可强调客观困难,反而要倍加努力。

目前,景区音箱、草坪灯、防护网以及电话亭、公交站牌、垃圾箱、雨污井盖等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目前的管理制约因素和市民素质水平不高的状况下,的确很令管理部门头疼,同时也考验着管理部门的工作智慧。

抱怨市民素质、强调维护成本、诉说人手不足等客观原因并不能减轻管理部门的责任,当“井盖吃人”、游人溺水的悲剧发生时,管理部门同样仍难逃社会舆论与法律的谴责和惩处。

不能用、不好用,人们自然不会珍惜,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大家对公共设施的要求也随之提高。作为管理者,首先要摆正心态,把用好、管好、维护好公共设施真正当成自己的分内事,想方设法提供优质服务。只有从中获益,群众才会更加珍惜公共设施,我们的城市管理才会更上一层楼。

### 【七嘴八舌】

董子园景区1000多米的沿河防护网,有300多米被损坏,有的防护网连接处断裂,还有防护网被推到河水里。据了解,很多防护网是被附近钓鱼人为拆除。另外,景区里的200多个音箱,目前就剩下5、6个能正常使用,其它的都被人为损坏或被盗。

### 堵疏结合管理才能更有成效

□李洪嵩

董子园景区的防护网被钓鱼者破坏,如果管理者仅仅一味地进行抱怨、打击,恐怕难以根除。“子非鱼焉知鱼之乐”,不钓鱼,怎么能够理解钓鱼者的心?沿河防护网对广大市民来说,是安全网、是救命网,但对钓鱼者来说,就变成了一道阻挡他们快乐的高墙。屈服了它,就得不到垂钓的乐趣,反之就要违法,这是个矛盾,钓鱼者的破坏冲动也就藏在这个矛盾之中。

违法必究是法治社会的一个原则,对于那些破坏护河设施的钓鱼人,肯定的是不能够姑息,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但钓鱼者也并非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在法律和道德上都站不住脚,而他们冒险的原因常常是没有更好的选择。为了规避处罚,钓鱼人常常和管理方躲猫猫,管理也因此增加了难度。

因此,管理方是不是可以提供另一种疏导性的解决方案,为钓鱼者开辟合适的垂钓场所,让他们有更多的选择。相信有了合适的场所可去,没有人愿意去冒被处罚的风险。

### 处罚的作用不应被忽视

□白行

“越是公共的东西受到的爱护就越少”,这句话是两千多年前亚里士多德总结出来的,至今仍是颠扑不破的真理。城市的很多基础设施,正是因为其公共性,时常遭人为损坏,在管理上也面临着一定的难题。

质疑管理水平,批评市民素质,事情不大却常常会引发法理和道义上的讨论,不免有小题大做之嫌。其实看似纷杂的矛盾,抓一个小小的切入点就能理顺。公共设施管理,处罚就是一个切入点。只有让破坏者受到了惩处和警示,才能影响其思想和行为。

很多人质疑处罚的根本原因在于,打折扣的执行让处罚措施蒙羞,效果难以尽如人意。就像治理“中国式过马路”,虽早有法律规定可以处罚,但真正处罚才刚刚开始。因为考虑到执法成本问题,执法者有时并不热心,一阵风式的处罚并不少见。但这并不是处罚措施本身的问题,只要执法者加强执法的密度和强度,不让破坏者漏网,处罚的警示作用就会逐渐的显现出来。

### 征稿启事

为增进与读者的互动,广开言路,本报开设观点版,每周一期。欢迎广大读者对发生在身边的大事小事发表自己的见解,为城市发展建言,为社会进步献策。来稿信箱:dct6921@163.com,互动QQ群:190319560。稿件一经刊发,即付稿酬。

齐鲁晚报·今日德州

## 加入我们 共创明天

因事业发展需要,齐鲁晚报德州记者站面向社会招聘以下人员:

广告业务员 8 名:大专以上学历,35 岁以下(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可适当放宽),品行端正,吃苦耐劳,沟通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强。

发行管理人员 2 名:中专以上学历,35 岁以下(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可适当放宽),品行端正,吃苦耐劳,善于协调。

分类广告承包人:35 岁以下(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可适当放宽),品行端正,吃苦耐劳,善于沟通,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报名者请将个人学习与工作简历、联系电话等发至邮箱 jrdzbgs@163.com。符合条件者组织面试,面试时须提供本人相关证件和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2 张。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0534-2696656

